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判决结果:驳回双方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07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婴工厂")因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起诉了被告金华市婺城区鸣乔食品商行(以下简称"鸣乔商行")、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露宝")、上海佳禄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禄普")、佳禄普(江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禄普")、杨国民,及第三人江苏中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创"),并收到金华中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浙07民初1100号]。此后,科露宝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由向金华中院反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母婴工厂,要求母婴工厂赔偿其因应对恶意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并承担本案本诉、反诉的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5日、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诉讼的进展及民事判决书概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07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

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中,本诉原告起诉各本诉被告使用其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主要发生于2022年至2025年5月期间,且本诉原告主张其仅针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前的行为提起诉讼,损害赔偿计算期间不包括施行后的期间,同时旧法足以保护其权益,故本案可适用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审理。鉴于:

(一)本诉原告系其主张权利产品"舒力乐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的生产者,作为生产者,其对该产品名称、包装、装潢享有正当合法权益,且商标权人贝因美股份公司亦出具相应《情况说明》。据此,本诉原告母婴工厂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金华中院认定母婴工厂系本案适格原告。

(二)母婴工厂与科露宝、上海佳禄普、江苏佳禄普均为从事食品生产或者销售的公司,二者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同行业竞争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主体。但是,现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商品名称和包装、装潢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被诉侵权产品包装、装潢与本诉原告权利产品包装、装潢存在明显差异,故各本诉被告的被诉行为不构成本案适用法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鉴于(二)的分析,各本诉被告不构成侵权,故无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母婴工厂对"舒力乐"名称及权利产品的包装、装潢本身享有相应的权利。至于最终未认定侵权,系法院审查相关证据后的裁判结果,不能直接以维权诉讼的不利结果倒推母婴工厂提起诉讼具有恶意。因缺乏相应构成恶意诉讼的构成要件,金华中院认定母婴工厂不构成恶意,无需赔偿科露宝因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综上,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本诉原告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驳回反诉原告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本诉原告和反诉原告各自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1,816.00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10.27

● 特别风险提示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包括白银期货、期权交易在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类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财务部门统计,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期货套期保值	-1,816.00	10.2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是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26年初以来,为应对销售旺季期间原材料缺货、升水上涨等情形,对公司正常采购、生产、销售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批准后建立了白银的期货仓位。后因白银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风险等影响不断走低,存在价格波动超预期的情况。根据财务部门统计,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1,816.00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526.23万元。前述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期货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同时,白银市场价格回落有利于降低公司现货采购成本,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业务安排,有助于平抑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波动,发挥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作用。公司将结合实际采购节奏及生产经营需求,持续优化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综上,截至目前,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期货价格出现波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并不断完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且在批准的额度内开展,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均以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2025年以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行情波动较为明显,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后续公司会加强对市场情况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套期保值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随着市场变动而变动,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履行上述程序,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8,250万元,其中2026年预计发生额为32,713.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以及《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50,100万元,其中2026年预计发生额为32,646.82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杨玉清女士、程进先生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调整后的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发生额			前述交易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调整前	增减金额	调整后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物业服务、后勤服务、绿化、水表维修、危废处置、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服务、碳核查、碳咨询、信息化建设、园区管理等服务	市场价格	8,516.59	-241.91	8,274.68	2,659.78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买保险服务	市场价格	369.45	1,271.84	1,641.29	610.18
	小计			8,886.04	1,029.93	9,915.97	3,269.96
租赁关联人物业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人物业	市场价格	1,145.29	–	1,145.29	519.56
	小计			1,145.29	–	1,145.29	519.56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成都环境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药剂、水表、绿色能源、设备及备件、工装等材料及商品	市场价格	10,983.07	634.30	11,617.37	8,681.29
	小计			10,983.07	634.30	11,617.37	8,681.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员工培训、建筑服务及管道施工、设计及探测服务、设备维修、水表报装、管道直饮水、检测、污泥处置等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1,418.74	-5,270.86	6,147.88	1,896.32
	小计			11,418.74	-5,270.86	6,147.88	1,896.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瓶装饮用水以及生产、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及商品	市场价格	280.49	3,539.82	3,820.31	263.61
	小计			280.49	3,539.82	3,820.31	263.61
合计				32,713.63	-66.81	32,646.82	14,630.74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50,100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总金额为13,551万元、租赁关联人物业的总金额为3,091万元、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商品的总金额为16,556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总金额为9,44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的总金额为7,462万元。前述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额合计为32,646.82万元。公司将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

允许公司按规定在预计交易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雄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环境集团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1,011.12亿元,净资产337.03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51亿元,净利润17.5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环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环境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瑞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318,810.12万元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65.76亿元,净资产34.19亿元;2026年1-9月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4.19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锦泰财险公司现任外部董事谢咏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任职,并在近十二个月内曾兼任公司监事;成都环境集团系锦泰财险公司参股股东,持有锦泰财险11.50%股权,锦泰财险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及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锦泰财险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确定: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市场公允价格标准进行;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起草与签订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生效条件、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内容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物业、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兴蓉中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三环路再生水扩能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兴蓉中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三环路再生水扩能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座提升泵站及供水管网,泵站规模为4万吨/日(泵组近期按2万吨/日配置),供水管网合计约1.5公里,总投资估算约1,914.36万元。

本项目属于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范围,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连通现状成都市三环路再生水管线全环内外断点,形成再生水多水源供给格局,提升管线供输水能力和安全性,并串联三环路再生水管线周边潜在用户,拓展再生水在市政、建筑、工业等领域的多元利用场景。实施本项目是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并有助于丰富公司对再生水管线的运营管理经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

关联董事杨玉清女士、程进先生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115)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116)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英飞拓: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黄旻先生、章伟先生、刘务祥先生、陈要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英飞拓: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7)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尚有1名独立董事席位空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独立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王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王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曾任哈密市国家税务局科员,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助理财务经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助理财税总监。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伟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王伟先生尚未参加培训,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伟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尚未参加培训,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伟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股东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的9:00~18: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联系人:钟艳、王玲

电话:0755-86095586、0755-86096000

传真:0755-86096151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6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保全法院	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文号	被保全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冻结股权比例	冻结期限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6民初21267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2026-11-2至2029-11-2

二、与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因公司、英飞拓系统及其子公司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与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海滨建设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冻结期限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9年11月2日。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暂未出判决。

公司、英飞拓系统、杭州科技与海滨建设的诉讼情况以及因该诉讼杭州科技股权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出售英飞拓系统100%股权、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英飞拓系统100%股权被冻结可能导致英飞拓系统股权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等风险。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